

申请使用改装枪械及空弹作拍摄用途

致： 警务处处长（烦交：影视联络组总督察）

传真号码： (852) 2200-4303

总共页数： _____

由： (1) 公司名称： _____

(2) 申请人：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： _____ ()
职位： _____ 手提电话号码： _____

(3) 公司地址： _____
电话： _____ 传真： _____ 电邮地址： _____

(4) 制作类别及名称： _____

(5) 拍摄日期和时间： _____

(6) 拍摄地点： _____

(7) 豁免许可证号码： **FMS**

(8) 使用和处理改装枪械的人士： _____

(9) 使用改装枪械的数目和枪的编号： _____

(10) 开枪数目： _____

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注意：

请下载此表格和填上所需资料，并于拍摄**前三个工作天**传真此表格连同以下资料到传真号码(852) 2200-4303 或送递致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十一楼「警察公共关系科」处理：

- (1) 豁免许可证副本。
- (2) 如果是第一次申请，要附上故事大纲。
- (3) 演员穿着制服的照片（如果是该演员的第一次申请）。
- (4) 拍摄「屋宇／地方」的租用证明文件。

影视联络组

个人资料收集声明

- 1.本表格收集的个人资料，旨在处理有关申请拍戏事宜及作通讯之用。
- 2.你可以不提供资料，但可能因而令你的申请不获批准。
- 3.为了上述目的，收集的资料或会转交其他政府部门或各警区。
- 4.你有权查阅及要求更正你的个人资料。
- 5.你如欲查阅或更改个人资料，可致函：

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十一楼

电话 : 2860-6186 (影视联络组)

热线 : 2527-7177

传真 : 2200-4303

电邮 : ip-sip-co-ordination-pprb@police.gov.hk